

独自钻进幼儿园玩,女童遭黑手

涉嫌强奸的20岁男子徒步逃到无锡,在救助站被苏州警方抓获

眼馋漂亮的滑梯和玩具,3岁女童独自钻进空无一人的幼儿园。发现这一情况后,一个20岁上下的男子翻墙进入幼儿园,向女童伸出了罪恶的黑手……之后,该男子从苏州一路步行逃向无锡,3天后在无锡救助站被跟踪追击的苏州公安局办案民警抓获。据警方透露,该男子很可能是9月25日在苏州强奸3岁小女孩的犯罪嫌疑人。

3岁小女孩在幼儿园内被强奸

“女孩才3岁,真是太可怜了!”说起3天前发生的惨剧,知情人士陈女士连连摇头。陈女士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在9月25日中午,当时年仅3岁的小女孩童童(化名)一个人在马路上玩耍,走着走着就看到了一个幼儿园。幼儿园里的漂亮滑梯和玩具,把童童吸引住了。恰好幼儿园围栏的栏杆与栏杆间有一个挺大的缝隙,童童一使劲就从缝隙里钻了进去,开心地奔向那些玩具。

然而,谁也没有想到,在不远处有一双眼睛盯上了这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在幼儿园的一个

角落里,一名身穿浅灰色皮夹克的年轻男子发现了童童,他慢慢向童童的方向走去,然后用一双大手抓住童童,将她带到了一个偏僻的角落。由于当日正好是星期天,幼儿园里一个人都没有,童童不幸被男子侵犯。事发后,可怜的童童被紧急送到了当地一家医院,医生检查后发现童童下体破裂,存在生命危险。

嫌犯沿着312国道逃向无锡

接到报警后,苏州警方迅速着手调查这起恶性案件。很快,警方就通过幼儿园内的监控录像发现男子身高在1米7左右,上身穿浅灰色皮夹克,内穿暗红色

短袖T恤衫,下身穿灰色长裤,脚穿蓝白相间运动鞋。遗憾的是,监控录像没拍到他的脸。事发后,该男子跑着离开了幼儿园,并一路往无锡方向逃窜。

随后,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负责此案的民警也迅速赶往无锡。9月26日清晨5时许,无锡路东派出所的民警在巡逻回所时意外发现了一名行踪可疑的男子,独自在312国道辅道上行走。民警立刻上前进行盘查,由于男子无法说明自己的身份,民警将其带回了派出所。但在派出所内,这名男子始终一言不发,双眼呆滞,精神显得不太正常。

警方在救助站内揪出疑犯

经过无锡第七人民医院的检查,这名男子不存在精神异常的情况。在始终无法获知男子真实身份的情况下,9月27日中午11点多,派出所的民警将男子送到了无锡市救助站。“到救助站时,这名男子什么都不肯讲。”无

锡救助站的工作人员方芳告诉记者:“更让人诧异的是,这名男子一到房间就把全身的衣服都脱了。”因此,救助站的工作人员对男子的行为一直很留心。

昨天下午3点,一直在无锡排查的苏州警方找到了无锡收容站。“我们来看看你们这有没有一名涉嫌强奸幼女的嫌疑犯。”一名民警说着将随身携带的监控录像片段发给收容站的工作人员看。当看到男子的身高和衣着时,在场的3名收容站工作人员不约而同地想起了27日中午被送来的奇怪男子。民警当即和收容站的工作人员一起来到了救助保护区。该男子看到从天而降的民警后显得非常惊慌。无论民警说什么,他都一言不发。随后,民警对男子随身携带的衣物进行了翻查,当找到那件熟悉的红色T恤时,一位民警兴奋得当场跳了起来,喊着:“就是他,我们抓住嫌犯了。”

之后,警方发现男子所带的裤子上有一大摊血迹,不排除就是当时受害女童的血。 唐奕

聋哑人也爱找她聊天

杨红:得到社区居民的信任是最大的成就



“责大权小,样样管,委屈辛劳无人晓”,不少人用这句话形容社区工作者,一个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到底有多繁琐?昨日记者跟随北塘区北大街街道锡澄新村社区的工作人员杨红一起工作,亲身体会了一个“小巷总理”辛勤的一天。

昨日上午8点15分,杨红比上班时间提前15分钟到办公室,整理一下东西就和社区书记程美娟去了北大街康复院,因为第二天有敬老活动,要提前跟康复院沟通准备。接近10点回到办公室,杨红还没来得及坐下喝口水,又拿起一个大信封出门,赶往县航新村给老人们发这个季度的尊老金。

县航新村是个老小区,大部分住户是老人。杨红刚走到居民楼前,对面一位大妈端着饭碗隔着老远就开始喊:“杨主任,来给我们发压岁钱啦!”杨红笑呵呵地回应:“马上就过来,尊老金到了。”她从信封里拿出300元钱,找出对应的名单,把钱递给了一旁93岁的蔡阿婆,蔡阿婆手里攥着一团纸,打开纸团拿出一枚小印章递给杨红,杨红松了口气,在蔡阿婆的名字后面盖章。

因为杨红经常来,老人们跟她都很熟,杨红告诉记者:“有些人叫我杨主任,也有些老人叫我大块头,因为记不住我的姓,而且我比较胖嘛,每次看到我来了都喊‘大块头来了’,后来时间长了他们知道我姓杨,但是叫习惯了就一直这么叫,我也觉得很亲切。”

杨红2000年到社区工作,曾先后接触过妇联、青少年教育、文体、计生、卫生、退休管理、再就业、老龄、残联专线等多种工作。“最早的时候每个月工资只有300元,直到去年工资到手也才700多元一个月,今年才涨到1600多,虽然工资低,但是这份工作做久了还是挺有感情的。”杨红主要负责服务老年人和残疾人,她说:“说实话,做这两种人群的工作是挺麻烦的,很多人年纪大了性格反而像小孩一样,脾气也倔,你真的要像哄小孩一样哄他们,而跟盲人、聋哑人和智障患者沟通也不容易,但是社区工作就是这样的,一定要有责任心和耐心,有时候确实觉得累,把他们当成自己的父母和亲人对待就好。”

锡澄社区里以前住了一个聋哑人,特别喜欢找杨红“聊天”,常常在杨红下班后约她“聊天”,每次受邀杨红都带上纸和笔准时赴约,“聋哑人不像普通人交流方便,所以倾诉欲望特别强,我们交流只能写字,常常聊一次要一两个小时,到现在她搬家了还常常在QQ上跟我聊。”

发完尊老金,杨红又去了小区附近的居家养老健身苑,这里为社区的低保户、残疾人、独居老人和劳模免费提供午餐,厨师陆师傅是残疾人,腿不好,这份工作就是杨红帮他介绍的。这里还有一个智障患者,以前在家里不愿意说话,来了之后变化很大,主动跟人打招呼,还经常抓着工作人员讲天气怎么样,要去那里玩,“前几天他妈妈碰到我,抓着我的手说谢谢你们,我儿子整个人都不一样了。还有老人见到你就拉着你说说家长里短。得到他们发自内心的信任,看到他们生活得开心,这也是我们最开心的事。”杨红说这就是社区工作人员的成就感。

沈顾佳

90后妈妈抚养儿子不给力 80后爸爸起诉要回抚养权

一个由90后妈妈与80后爸爸组成的家庭,结婚仅4个月就起诉离婚,女方执意要监护3岁儿子的成长。但当沉重的生活压力让女方无法给儿子快乐的童年后,男方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日前,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变更抚养权案。经过法官调解,女方最终同意将儿子交给男方抚养,男方则放弃由女方支付抚养费的要求。

1986年出生的张晨浩与1991年出生的李欣怡都是四川来锡打工人员。2007年,刚刚初中毕业的李欣怡不满于老家的贫困,外出打工,在江阴遇到了老乡张晨浩。生活阅历相对丰富的张晨浩对这个初出茅庐的小妹妹十分照顾,主动帮她寻找工作、租赁房屋、熟悉环境,这让李

欣怡心中分外感激。

相识2个月后,李欣怡被张晨浩的关怀体贴所感动,打工之余,两人经常出去吃饭、逛街、看电影。没过多久,李欣怡便被张晨浩的真情所打动,两人坠入爱河,之后,李欣怡便搬到张晨浩居住的地方开始了同居生活。2008年7月,两人的爱情结晶诞生了。此时李欣怡仅17岁,尚无法办理结婚手续。

起初,儿子的降临让张晨浩和李欣怡两人的感情暂时有所升温,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李欣怡发现张晨浩并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能干,工作收入一般,还经常和老乡出去玩到很晚才回家。李欣怡为了照顾儿子没法出去工作,经济上完全依附于张晨浩,于是两人经常为了经济上

面的纷争而吵架。张晨浩每次吵架后都夜不归宿,李欣怡开始怀疑“丈夫在外面有了女人”,但是苦于没有证据,她也只能默默地将眼泪往肚里咽。

经济上的拮据,生活上的矛盾,让两人的感情越来越淡,也经常为了生活琐事而争吵。到了2011年3月,李欣怡正式年满20周岁后,虽然两人感情不如从前,但是到了法定的结婚年龄,两人还是领取了结婚证。不过正式的婚姻生活没过多久,李欣怡就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原因是李欣怡认为张晨浩在外面有了女人:“早离婚就早让他解脱。”经法院调解,2011年7月7日,俩人结束了仅4个月的婚姻。由于李欣怡坚持要儿子,张晨浩答应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

李欣怡毕竟20岁出头,很难扮演好一个母亲的角色,面对已满3岁的儿子,她经常无所适从。繁忙的工作、拮据的生活让她对照顾儿子心有余而力不足。昂贵的学费、医疗费、生活费也拖着李欣怡,使得她心力交瘁。

张晨浩每次探视儿子,发现他总是邋里邋遢,面有菜色,还有几分不应该有的沉默。此时,张晨浩心疼了,想要回儿子自己抚养。张晨浩便与李欣怡商量让儿子由他抚养,但是李欣怡不愿意。无奈,张晨浩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变更儿子的抚养权。

法院受理后,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李欣怡最终同意将儿子的抚养权转让给张晨浩,张晨浩也表示不要李欣怡支付抚养费。 任方亮 夏凯 薛晟

从所审案件中总结出“护老宝典” 法院送“十项提示”给老年人当礼物

“老年人对属自己所有的重大财产事项,在尚未必要时,不要将权属过早地予以处置,以免今后权利难以行使。”“对自己名下的房产,尤其是自己需居住的房产,如欲过户至子女名下时,请慎重考虑后实施。”……这一项项对老年人的特别提示,是北塘区人民法院从审理的一件件涉老案件中总结出来的“护老宝典”。昨天,在“夕阳红司法工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老年人权益保护服务站”揭牌仪式上,北塘区人民法院发放了该院制作的“十项提示”,给辖区内的老人们送上一份特殊的重阳节礼物。

“十项提示”的出炉,起因于北塘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老案件。当时,一位七旬老太太到法院起诉,要求把亲生儿子赶出家门——老张购买了一套公房,夫妇俩与小儿子、四儿子共同居住。老张去世后,小儿子出资装修并擅自占用了四儿子的房间,

从而引发家庭矛盾。不久,张老太太把小儿子告上法庭,要求其立即迁出。此事后来圆满解决。

审理此案的老年合议庭庭长高鑫表示,这类案件并不鲜见。按常理,老人都企盼子孙绕膝、子媳孝顺,以共享天伦之乐,让其晚年生活更幸福美满。但在共同生活中,家庭矛盾难免产生,纠纷焦点往往就是房屋权属,因此“十项提示”中有多条专门针对房产的建议。

法官在调研中还发现,伴随着老年人再婚现象的增多,婚前是否做财产公证成为让人纠结的问题。北塘区人民法院开通的老年人维权服务热线,经常接到市民的咨询电话:一旦长辈过世,子女该对新加入家庭的老年人承担多少赡养责任?新加入家庭的老年人万一出现健康问题,医疗费和护理费该怎样分摊?针对这些问题,“十项提示”给出了相应建议。 金辰 薛晟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十项提示

- 1.老年人对属自己所有的重大财产事项,在尚未必要时,不要将权属过早地予以处置,以免今后权利难以行使。
- 2.对自己名下的房产,尤其是自己需居住的房产,如欲过户至子女名下时,请慎重考虑后实施。
- 3.如为子女出资购买房产的,建议与子女就该出资款项的出资性质订立书面协议,并保存相关付款凭证;子女如已婚的,相关手续更需完善,以免今后与子女的配偶引起纷争。
- 4.如涉及属无偿转移自身重大财产权属事宜的,在未明了事由真相或心存不愿时,不要随意在有关协议上签字或办理转移权属公证等手续。
- 5.对自己的身份证、房产证、存折、工资卡等有关证件,尽可能由自己妥善保管,以免

产生不必要麻烦与后果。

6.如需设立遗嘱,建议尽可能在公证人员指导下办理公证手续,避免给配偶及其他继承人留下纷争。

7.如老年人需再婚的,除应尽可能了解对方外,建议双方对原有财产归属订立书面协议,以免今后引起双方子女之间的不必要纷争。

8.老年人如有遭受家庭暴力情形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不要忍气吞声。

9.老年人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建议以冷静、平和、妥善的方式处置,避免采用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过激行为,以免受到更大伤害。

10.老年人要提高警惕,防范社会上针对老年人的诈骗圈套,不给别有用心之人留下可乘之机。